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黃怡濤
電話：03-5162002
傳真：03-5724038
電子信箱：yzhu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清秘字第100000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單位所轄法令如有不符現行法規格式要求之情形，應
惠予修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0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訪評委員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法規名稱與條(點)次之使用應遵循法規格式規定，法規名稱
為「○○○○辦法(或細則、準則等)」者，則法規條次應為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……表示之。法規名稱為「○○
○○要點(或原則、規定、標準、須知等)」者，應為一、二、
三、……表示之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定期檢視並更新所轄有關規定，以確實符合現行法
令要求。
- 四、相關法規格式及法制用詞，請參閱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
與服務/法規服務/法制實務/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 (<http://www.ey.gov.tw/lp.asp?CtNode=1082&CtUnit=226&BaseDSD=16&mp=1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 長

陳力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劉如新